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、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7 人，参加会议 7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成，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.622 元/股调整为 3.582 元/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.833 元/股调整为 4.793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刘佳属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或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、E，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，其所

持有的 148,4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；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，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，其所持有的 8,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。

同时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6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3.582 元/股；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8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4.793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刘佳属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成，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.69 元/股调整为 4.65 元/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.83 元/股调整为 4.7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刘佳属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四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 1，其所持有的 557,6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。

同时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292,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847,800 股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445,000 股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,405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4.65 元/股；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445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4.7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刘佳属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五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佳先生、熊剑峰先生、LEE DER-HORNG（李德紘）先生、石立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童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刘佳先生，1983年10月生，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，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。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“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（PMP）”，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、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，荣获“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”、“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”、“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”等。2007年12月-2010年3月，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；2010年4月-2013年6月，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；2013年7月入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、总监，董事会秘书，副总裁等职务。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，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熊剑峰先生，1970年7月出生，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8年-2011年任佳杰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裁，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LEE DER-HORNG（李德紘）先生，1967年7月生，新加坡国家工程院院士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，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暨环境工程学系终身长聘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新加坡工程师学会会士，新加坡注册特许交通专业工程师，北京交通大学顾问教授，上海交通大学顾问教授，北京市高层次人才，北京市特聘专家，广东省珠江高层次杰出人才，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（A证），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，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

计划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。李德紘院士的研究涵盖交通政策、区域与城市交通规划、公共交通系统、智能交通系统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在城市出行中的应用、集装箱港口物流与运作、机场规划与管理等。李院士曾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《麻省理工科技评论》评选为“全球 2002 年度百大青年科学家 TR35”。2018 年，李德紘院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，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石立阳先生，1985 年 5 月生，2008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。2018 年曾荣获第二届中国安防年度新锐领袖奖。2008 年 6 月-2009 年 5 月，任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，2010 年 5 月-2015 年 8 月，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安行业销售总监；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先后任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、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、智慧城市业务群副总裁职务。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智慧城市业务群总裁职务，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童敏丽女士，1981 年 4 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就职于交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；2012-2013 年 7 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。2013 年 8 月起进入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，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。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职工监事。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